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6〕162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信息化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校办产业各单位，各附属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业经学校领导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医科大学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促进学校信息资源的交流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化平台在学校教学、科研、医疗、管理和服务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安全共享、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为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的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全校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实施与落实。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工作。

第三章 信息化项目的建设

第五条 信息化项目包括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基础应用建设、信息化基础平台建设、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以及相关的设备和软件购置等。

第六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根据每年学校信息化建设经费预算，统筹规划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每年定期进行信息化项目立项工作。立项程序：各单位提交立项申报书、项目预算、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和网络安全保障方案；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项目，提交至学校有关部门审核；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立项。凡学校或二级单位新建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应用信息系统，都须由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安排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定级备案手续。

第七条 学校所有信息化项目须经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立项后方可实施。已立项的信息化项目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组织采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指导。相关单位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并配合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按照审定的安全运行方案实施项目。

第八条 信息化项目验收按照学校和广州市工信委有关规定执行。凡是定为二级以上（含二级）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要办理定级备案，并委托具有国家或广东省认可资质的测评机构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验收文档应含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如未通过测评，项目不予验收。各单位内部使用的信息系统，在接入校园网上线前必须通过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上线安全检测。

第九条 对于定制开发的信息化项目，开发单位按照采购和合同约定提供维保。维保期后的升级改造或续保由项目建设单位和开发单位协商解决。对于直接购买的商业软件，应明确免费维护和升级事项。各单位应在年度预算中考虑各类信息系统和网站的维保预算，以确保信息系统和网站可持续安全运行。

第四章 信息化项目的管理

第十条 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和信息资源应集成到学校数据共享平台上，保证信息更新的一致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各单位负责各自信息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对各自系统数据及时更新维护。

第十一条 各单位负责各自信息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对各自系统数据及时更新维护。

第十二条 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不定期对校内信息系统和网站安全性进行检测，发现安全隐患较为严重的，将暂停该信息系统或网站的外网访问，并对其主管单位提出整改要求，情况严重的将暂停运行。主管单位须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整改，直至通过安全检测，才能恢复该信息系统或网站的正常运行及对外提供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